附件1：

怀远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到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考核要求，全县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5%，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制度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2.积极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全力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推动皖北“四化同步”振兴发展。

**3.加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十四五”期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市级标准。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6.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管理。

**7.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7个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引导激励机制。到2025年，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二）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行动

**1.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机制，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闭环管理机制。以中央和国家层面交办问题和省级发现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市、县检查问题一体整改。

**2.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畅通环境问题信访渠道，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信访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超过95%**。**

**3.项目化推动问题整改。**探索重点问题项目化整改，运用市场的手段，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亮点工程。

（三）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行动

**1.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县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以内。

**2.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上级下达目标任务要求。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2025年，力争实现县城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四）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行动

**1.持续打好淮河（怀远段）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有序开展禁渔退捕工作。大力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保障重点河湖生态用水。到2025年，淮河干流（怀远段）水质稳定达到III类，全县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到2024年，县城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保障淮水北调输水廊道（怀远段）水质安全。开展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92.8%。

**4.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深化淮河流域（怀远段）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一条省级美丽河湖。

（五）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行动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制定实施怀远县乡村生态振兴实施方案。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25%，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85%，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农膜回收率超过85%，全县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2.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严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考核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

**4.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到2025年，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不高于27.5%。

（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行动

**1.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编制实施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强“淮河生态廊道”建设。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全面实施“五大森林”行动。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1.3%，森林蓄积量达到市里要求，湿地保护率达到53%，水土保持率到达99.88%，废弃非煤矿山生态修复率超过90%，。

**2.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重点物种调查，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力度。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到2025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

**3.强化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积极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4.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实施涉铊等重金属和涉危污染防控。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县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治理行动

**1.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积极探索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落实北淝河（下段）等重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确保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4.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精准提标和长效运维。2022年6月底前，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5.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重点河湖预警监测体系建设。配合开展新车、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测。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

**6.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建设。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推动解决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

（九）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监督，县政协要加大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工作，县直各部门和乡镇按各自职责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强化监督考核。积极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落实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部署，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

（十二）强化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加强生态环境干部交流使用，增强队伍活力。